

創世紀(起源紀) 第十五課-第十四章至十五章

中文第 15 課第一頁

當我們把猶太人標籤特性，如同被切除的發炎盲腸（闌尾）一般地，從聖經中移除的部分，重新放回聖經後，看事情會變得更清晰明瞭，這實在是令人驚嘆。那第一個典型的案例，就是亞伯拉罕和麥基洗德的故事。

傳統羅馬天主教，和西方教會的答覆是“誰是麥基洗德？”那他一定是耶穌基督。就像是教會也同樣提議的，上帝無時無刻都復刻著人類屬性，就像在亞當時代期間，上帝在伊甸園行走，那位一定是耶穌。我不想過多地批評這事，但我也希望我的觀點聽起來過於武斷，因為在抵達天堂那一邊之前，這件事終究是一個謎團。但是，我必須承認，對於這件事，我沒有被教會傳統說法說動過。

很久以前，偉大的希伯來學者邁蒙尼德(Maimonides, 1138-1204)曾說：如果一個人願意去讀一讀聖經，就明顯會了解了，所有描述耶和華的想法還有行動，用來類比人類的特徵，採用的都是譬喻手法，而不是字面意義上的。雅威(Yahweh)並不會雀躍不已。祂不會在他頭上揮舞一把閃亮的劍。祂更不會直接“降到”地球上，去看看怎麼回事，然後飛回天堂，去沉思一下。上帝並不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樣，擁有情感。祂不會一下子生氣，然後悲傷一回。祂也不會一回高興，接著表現不滿。祂不追求享樂。也不需要有人提醒祂任何事情。

雅威(耶和華)就是靈。祂不用像凡人那樣，必須被改變。之所以採用那些比喻手法形容的原因，只是因為我們別無他法，來跟祂做心靈上的溝通。我們所理解的言語和交流，純粹是物質世界的產物。屬靈語言是不存在的，而可以供人跟另一個人之間的心靈交談或是溝通。我們用來形容上帝特性的一切詞句，都顯得冒犯而有氣無力。但是，我們必須有些作為。

同樣地，只是因為在世界歷史的關鍵時刻，被稱作耶和華的至高屬靈體出現，並以血肉之軀，降在這世上，就將關於上帝的比喻性經文套用在耶穌身上。如果耶穌(Yeshua)可以為了任何目的、在任何時代、隨意化身為各種人形，那麼彌賽亞耶穌，必須來自大衛王家的血脈，祂必須是童女瑪麗亞所生的核心教義，這意義會被嚴重淡化。關於耶穌就是麥基洗德的這一錯誤觀點，事實上麥基洗德與這些條件要求並不相符。再者，如果耶穌和麥基洗德實際上是同一個人的話，那相對篇幅較長的希伯來書，會有一個完美的說法來解釋，兩者之間的相似之處，就因為他們兩是同一個人的關係！這在聖經裡的說法不成立。

設想：耶和華的神姿 Shekinah (或彰顯上帝同在的意思)本身就是一種物質化的顯現形式；有時會以日間雲柱，夜間火柱的形式出現。難道我們要推測說，耶和華的神姿 Shekinah 也是耶穌嗎，就因為，至少它有明顯的物質屬性。那麼聖經稱之為耶和華使者的其他鮮明的顯現呢？但是，當用到“耶和華使者”這個詞的時候，從來不是指一個信使或是中間人(通常是一種天使的職務)，祂儼然就是代表上帝的同在，帶著全能和神聖的權柄，祂甚至自稱為上帝。那麼，耶和華的使者也代表耶穌嗎？那上帝用那可見的指頭，為摩西寫在石板上的字，然後說祂的名字是雅威(YHWH)，又當如何呢？如果不是事實的話...那真的是耶穌的手指

頭嗎？那在西乃山上的燃燒荊棘，該當如何。那也是肉眼可見，有形的實物，所以那也是耶穌嗎？我想你們明白，我的意思。

(第十五課第一頁)

創世紀(起源紀)

中文第 15 課第二頁

以我之見，我們不應該輕易把耶穌之名或是祂自己的位格，到處套用在每一個被賦予人類特徵、甚至是物質屬性的神聖彰顯上。耶穌基督(Yeshua)，這個名字是賜給一位特定的人，剛好誕生在一個歷史的時機點上，在一系列特定的情形下顯現，為了完成一個特殊使命... 成為救主。就是這位拿撒勒人的耶穌，也就是上帝之子，祂是神，而且是彌賽亞，這是聖經堅實的真理。不論如何，沒有聖經中的話語或是思想，表明說；耶穌曾在更早期，時不時就用其他型態出現... 對我來說，這只是為外邦教會長期維繫的傳統，做出一種略顯痛苦的辯護。這種傳統往往把已經超出人類的理解能力，以及無限的屬靈複雜境界，過度簡化了。那麼做是為了用一種非黑即白的整齊、乾淨的方法，來包裝這類事情。事實上，聖經一再強調說，耶穌在未來會二度降臨，這本身就完全駁斥了這種說法就是，祂在過去曾經多次顯現。為了第二次降臨，祂就只能先來這裡一次。

因此，沒必要說堅稱說閃就是麥基洗德，這一推論也比較合理，總比猜說是耶穌要精準一些。首先，閃還活著。第二點，迦南地就是沙崙的所在地，一個滿是異教的地方。還有，在這些背景之下，有這麼一個人提到至高的神... 就是亞伯拉罕才剛開始認識這位上帝。而且他看似更深刻地認識，這位獨一的真神，但是，從來不把自己等同於上帝。第三點，亞伯拉罕似乎知道這人是誰，而對他這個人有最深的敬意。其實，麥基洗德的出現，看起來是理所當然和期盼的。在完全沒任何解釋的情況下，亞伯拉罕將所得的財物，分出十分之一給這個人。說到這裡，要注意，不要把這十一，跟我們現代教會所做的奉獻，混為一談。這十一奉獻，是國王所得戰利品的一種標準報酬。這是一種一次性付款，而不是持續的義務。

那我們一起結合其他麥基洗德的相關經文，繼續沿著線索做調查研究。在創世紀後，下一個提到麥基洗德的是在詩篇第一百一十篇，是被基督徒和猶太人一致接受的章節，像似一種先知性、彌賽亞式的詩篇。請讀詩篇第一百一十篇；第一至四節。

這段舊約經文第四節提到，這未來的彌賽亞，將屬於麥基洗德的等次。或在其他版本是“相比擬於”麥基洗德。那是什麼意思呢？“等次”這一個字翻譯成希伯來原文是“dibrah”，它從含意上說是『相似，或者，意圖相仿』。所以彌賽亞，要成為'相似'於麥基洗德，意味著彌賽亞既是至高祭司又是一位君王，就像麥基洗德那樣，這在聖經年代，這類是稀有事跡。偶有例外，但是，很有可能暗示著，某種譜系的關連。

(第十五課第二頁)

創世紀(起源紀)

中文第 15 課第三頁

所以，我們在創世紀第十四章有麥基洗德的故事藍本，而大約九百年後，還在詩篇來跟進後續章節，大概又過了一千九百年後，然後在新約希伯來書第七章，提到更多關於麥基洗德的特徵。而且，他們全部都息息相關。

問題出在這，無論是等次、相似於麥基洗德，都跟一種非常特殊的祭司制度有關，且位階會比利未祭司職位高一等，因為這位祭司也將是一位君王。那麼現在，這故事背後的時代，是沒有利未祭司一職... 因為當時甚至還尚未有利未人呢。那時也沒有利未族這族，至少要等兩百多年之後才出現。之後起碼再四百年後，祭司職位才會從 Aharon(亞倫)開始，摩西的兄弟，將會是以色列第一位大祭司。世上沒有一位俗世的祭司會高過以色列大祭司，只有大祭司能單獨進入，至聖所(the Holy of Holies in the Temple)，而且是每年只有一次機會，去跟上帝會面。但是呢，麥基洗德的祭司職位，是一種比利未大祭司職位，還高階的祭司。

彌賽亞祂自己在上帝面前，擁有一種代表性的祭司職位... 是永久的，並包含君王身分。那麼，關於麥基洗德，我們能下的結論是什麼呢？他是真實的人，既是大祭司，又是撒冷城的君王，可能最後被稱作是耶路撒冷。他會是一種基督的象徵性預表，然而，他不是基督。他是彌賽亞即將降臨的一個身影。而且，他很可能是閃，挪亞之子。現在，我們一起來看看，創世紀第十四章最後一段。

一起重讀創世紀第十四章十七節至最後一節

麥基洗德，要嘛是一位有妄想症的狂徒，要嘛就是他擁有巨大權威，並且深知誰是上帝。因為，他宣布說亞伯拉罕是蒙受 El Elyon(希伯來語的上帝)的祝福，而且，El Elyon(伊勒伊羅安)必使他蒙福。亞伯拉罕完全沒有做出書面記載來回復祝福，他似乎知道是向誰順服。然後，亞伯拉罕把所得的十分之一，給麥基洗德。

統治所多瑪的王對亞伯拉罕說，你把人口給我，財物你自己拿去吧！為什麼他會這麼說呢？首先，所多瑪王有權收回，掠奪來的財富。那是他能夠決定保留或是贈與的。然而，明顯的是，在某種程度來說，麥基洗德比君王持有更高的權柄，因為亞伯拉罕給他的百分之十，有一部份是，原本屬於所多瑪王的財富... 而且國王對此事都不吭一聲。

要搞清楚所多瑪王，也許在這世上，統治全迦南最險惡的城市。這傢伙是邪惡的，並在邪惡的掌控之下。所多瑪王，也是一種撒旦或是敵基督的化身，就像麥基洗德代表正直的，並在公義的主張下，是一種基督的預表。這場景讓人回憶起耶穌遭遇撒旦，當撒旦說：你就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萬國榮華的物質財富都賜給你。但如同，亞伯拉罕從來不挑戰所多瑪王的權柄以及佔有掠奪回來的財富，耶穌也不挑戰撒旦管轄的世上物質財富的權柄。亞伯拉罕和耶穌也沒說，'那不是，你能給的'... 實際上，那是魔鬼王子才會賦予的。也要注意，撒旦渴望；盡量放棄相當的財富為代價，去陷害耶穌，根本不讓祂去救贖人性，並使魔鬼去獨佔一切。這場景類似於，所多瑪王對亞伯拉罕說，留下你奪回的所有財富，只要給我，你救回的人就好。

(第十五課第三頁)

我們講過很多關於上帝的原則，那這裡說說撒旦的原則。撒旦會要你的財富或是說它要你呢!?撒旦不太在乎你的擁有的物質，它要你的靈魂。到最後這場撒旦和耶和華的爭戰是在人身上。

不論如何，亞伯拉罕拒絕那位王，並清楚知道，他在跟誰打交道，然後跟他說‘不用了，謝謝’。除此之外，亞伯拉罕又說：我不希望你(正如他代表了邪惡的一方)有機會說，我的富足收穫是跟你有關。我所擁有的，不管貧瘠或豐饒，都是來自上帝，無論你提供什麼樣的條件，我是不會要的。對我們所有人來說，這是一個明智的教訓。所有任何事物中，最重要的是，本質特徵，而不在於它是什麼，而是它的來源。

請讀創世紀第十五章全部內容

當我們登上那勝利的高峰後，我們會容易陷入到絕望的低谷裡頭。這事多麼真實的事阿! 亞伯拉罕在取得對基大老瑪(K' dor la' omer)的大勝後，開始流露出他的恐懼。

在此地，他身處在險惡的迦南，人數對比一比一千的比例，並意識到，即使他有壯大且不斷增長的部族，主要成果是因為他女奴的生育。而他握有的土地控制處境，充其量是搖搖欲墜的情況。除此之外，在他甚至還沒有孩子的情形下，亞伯拉罕要如何讓他所有子孫後代，去繼承上帝應許之地呢? 在第二節，亞伯拉罕思索著，如果是他之前買來的奴僕，以利以謝 Eli' ezer (據了解，他是來自大馬士革)，當亞伯拉罕死去後，他最後會成為唯一的繼承者。

在第一節，開頭的字眼是“這事以後”。以至於，我們不知道，與美索不達米亞的諸王交戰後，接著營救羅得，之後是過了多久，才發生第十五章的這一段插曲。可是，這件事看起來呢，是沒有過太久。上帝對亞伯蘭(Avram)說“不要懼怕”。懼怕? 那亞伯蘭(Avram)到底在怕懼什麼? 他不是才展現了實力，擊敗了那些北方軍隊嗎? 正是因為亞伯蘭襲擊過他們，而害怕那些君王會回來報復他? 畢竟，對這些強大的北方諸王而言，那不只是一種羞辱性潰敗。而擊敗他們的人，甚至沒讓他受到任何傷害。他們不是來向亞伯拉罕宣戰，並沒有對亞伯蘭做任何事，除了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俘虜一個住在離他叔叔很遠的姪親以外。上帝很清楚亞伯拉罕的擔憂，並不停地向他解釋說，祂會保護他，甚至還賞賜亞伯蘭。賞賜? 那賞賜亞伯蘭什麼呢? 因為他拒絕邪惡的所多瑪王的重賞? 還是選擇，把他信心交給麥基洗德的神? 亞伯蘭似乎在重新思考，他的理想，並按照原則，拒絕拿從基大老瑪(Chedor laomer)奪回的所有財物，然後歸還給所多瑪王... 除了那百分之十的財物，已經給了麥基洗德以外。假設，他就接受了所多瑪王的慷慨提議的話，亞伯蘭會一下子成為更富有的人。

(第十五課第四頁)

但是呢，杞人憂天而焦躁不安的亞伯拉罕，持續搓攪著雙手，在一段極具揭露性且不讓人而難堪的對話中，亞伯拉罕開始向耶和華(Yahweh)傾瀉出自己的憂慮、質疑、焦慮感。由於他並不是那麼容易接受，上帝對他的應許。那現在，我們兩... 你跟我... 我們總不置於如此吧? 難道不是嗎? 上帝說，我要為你做這樣那樣的事，可是，我們有多少次會回應說『是的上帝，那怎麼弄呢? 你要如何做到呢? 你要什麼時候去做?』。如今看起來，很肯定是不會發生的，或者有任何跡象顯示會發生嗎? 是的，沒錯，亞伯蘭可能是上帝揀選的僕人，但是，他終究還是一個凡人。

因此，再三確認，上帝會保護他，避免來自北方惡勢力的威脅的情況下，然後再進一步確保，他的資產將會再度翻倍，而上帝答應解決亞伯拉罕最擔憂的事；一位男性繼承人。說句公道話，就以我們現代西方社會角度來看，實在無法理解，對那個年代的古人來說，非要指定兒子為繼承者的重要性。那個不只涉及到，祖產和土地繼承權的傳承問題而已。對亞伯蘭以及大多數那時的古代人類文明而言，也是如此。這種信念是，一個人的香火藉著他的繼承人來延續下去。其實跟輪迴沒太大關係，不如說是，那種飄渺的本質，也就是隱性和不可預知的，使每一個人成為獨特的個體生命精髓，蘊藏在家族血脈裡的生命力，並透過人類生育繁衍傳承下去。一個父親的根本天性質（類指精神，個性等等）是以某一種神祕、不可琢磨的模式，活在他兒子裡，而得以衍伸下去。一個人的死去，假如沒有子嗣的情況下，意味著他家族血脈，畫上一個句號，也因此終結自己人的本質。假設一位女性，無法為她丈夫生子，會是一種最可恥的事情。她的主要目標，身為女性人類的存在，就是為了給自家丈夫生育一個繼承人，那失敗就等同於毫無用處。亞伯拉罕時代的人們，那時沒有那種死去後，跟上帝永遠住在天堂的概念。生一個兒子，是亞伯拉罕目前唯一的希望，來見證上帝實現所有的應許，而他的心裡也十分清楚。

耶和華跟亞伯拉罕說，他**將成為**一名父親，也因此，以利以謝(Eli'ezer)不會繼承家族財富。當上帝告訴他說，觀看夜晚的天空，數算眾星，亞伯拉罕因而備受鼓舞，因為他的子嗣將要如此眾多。那接下來在第六節，告訴我們一件事，很多現代信徒，很確信，那只是由耶穌提起的新約的應許而已。“**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**”這裡就是上帝救恩計畫的精隨，相信上帝，神將以此為我們的義，這就是恩典的根本要義。恩典曾經是亞當的希望，也曾經是挪亞的盼望，而且也是亞伯拉罕的期望。賜給摩西的妥拉的核心是恩典，也是在耶穌裡面的新盟約的根基。準確地說，它正是我們現今的期盼，它從未改變過。

現在，亞伯拉罕的繼承人問題已經得以解決，或者說，亞伯拉罕至少認為是解決了。在第七節，上帝提起應許之地的問題。而且，耶和華又對他說：看阿，亞伯蘭，曾領你出了吾珥，將這地賜你為業。換句話說，難道你還不懂嗎？要不然你認為這一切關乎什麼呢？你將要獲得那塊土地，這是無法攔阻的，因為我耶和華已經決定的。

然後，亞伯拉罕在第八節，提出了一個莫名奇妙的問題，是用完全不相信的口吻，用極度懷疑的態度來質問上帝：“耶和華啊，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？”我說莫名其妙，是因為上帝在更早的時候，已經答應把土地交給亞伯拉罕，難道亞伯拉罕不相信耶和華嗎？他就是搞不明白嗎？實際上，亞伯拉罕的信心有點動搖。在我們的靈裡要經歷多少次之後，才知道說，上帝已經跟我們說話了，隨著時間的流逝，然後，再也沒辦法進一步，清晰地看見，觸碰來確認，並確證那對話的主題內容嗎？以至於，我們開始會懷疑，那是我自己想像力常常在作祟呢，還是上帝真的在跟我說話？我們都經歷過的感覺，是還會再來一遍的。

(第十五課第五頁)

現在，讓我們一起觀察當時的實際情況。事實上，根據亞伯拉罕時代，所有人類傳統和習俗的承諾，是很講究扎實的運作模式(意即要說話算話，否則面對嚴重後果)。對我們來說，這不應該是稀奇的事。我們現在也有正式的運作結構，那叫做契約。現在的社會，不會隨便接受來自他人合法、可信的物件，除非寫在

白紙黑字上，並要符合我們民用法典的規定，然後由參與事項的相關人士，各自畫押，我們就是這麼行事，沒人會質疑其中緣由。這跟在亞伯蘭的時代也是如此，當許下一個承諾後，需要走一個流程，而且，上帝答應亞伯蘭的應許，還沒進行整個流程。

我們也許還沒有認知到這一點，然而，我們會完全期待用自身的文化用語(就是指現代的模式)跟上帝打交道。假設給我們美國人，一個只有日本人能辨識的表格上的文字或是證明，有什麼用處呢？對我們來講沒什麼意義，反過來也是一樣的。一個人生活在蘇丹，他需要從上帝手中弄一份，他所懂得的證明或是文字，這件事要在他的蘇丹社會模式下，是一個稀鬆平常的事。但是對美國人來說，看起來不是理所當然的事。亞伯蘭等待著上帝的應許，並用他認可的有效運作模式。

上帝是慈悲的神，所以，接下來發生的事情是，上帝為他舉行，一個肉眼可見的立新盟約儀式，由亞伯拉罕按照當時的文化規範下進行。我說是肉眼可見，是因為亞伯拉罕可以親自見證這一切，就是能辨認出那是什麼。而且，我也強調說肉眼可見的原因是，當上帝開口立下應許時，已經是一條盟約，遠勝任何文字書寫形式或是封存儀式的契約。當上帝立一條盟約的時候，時間和空間會發生改動、整個宇宙都被重塑，重心圍繞在那條盟約。那不是寓言故事或是詩歌，而是反映出絕對的現實面情形。如果要實現祂的應許，其實並不需要某種人為操作流程，才能成為一條合法盟約，耶和華這麼做是為了安撫亞伯拉罕。故此，上帝用恩慈的態度，放低祂自己的姿態，並按照人類的標準盟約來進行儀式，向亞伯拉罕擔保，代表應許之地和福分的有效象徵，那就是賜福他兒子及其子孫後代。

我們看到在第九、十節，舉辦了一場典型的盟約儀式，並使用，擺在周圍的牲畜來象徵承諾的媒介。那些動物是已經被宰殺的潔淨牲畜，切成塊狀，並分成兩組(要記得，盟約在希伯來語是，B' rit，意思是切割或是分割)。現在，我想謹慎地使用我的用詞，在這裡，我希望你們注意這條盟約，並非“[獻祭](#)”儀式。這類牲畜不是嚴格意義的“獻祭”。那時沒有祭壇，也沒有火燒那些牲畜。這不是亞伯拉罕所獻上的禮物，或是尋求接納，或者向上帝祈求的贖罪。反而，這是上帝贈送給人類的禮物。

這是上帝舉起祂的右手，以自己的名起誓，要信守祂的誓約。這是百分之百的上帝的作為，亞伯拉罕只是那應許的接受者罷了。上帝許諾了一支還沒現身的民族，並賦予一個民族身分，起先這支民族叫做希伯來人，最後成為以色列人。根據古代紀錄不同的古代中東和遠東各民族的歷史記載中，充滿了與我們所見的這些本質上相似的篇章，然而，在任何地方、時代，都從未有過神明承諾賜予土地和永久不可撤銷之所有權的紀錄，甚至連這樣的傳統都不曾存在。

(第十五課第六頁)

創世紀(起源紀)

中文第 15 課第七-八頁

在第十一節，突然間，一群猛禽的出現，試著叨走動物死屍並趁機逃走，亞伯拉罕把它們都趕走。那關於這些鳥的這幾個字是什麼意思呢？真的是猛禽而已嗎？我們講的是禿鷹、食腐猛禽，它們象徵著死亡與邪惡，那是撒旦企圖干擾和阻攔那條盟約，因為它太清楚，後續會帶向何方。當上帝許諾我們美妙的事的時候，在聖經裡面警告我們多少回，撒旦會來，並企圖將其偷走。無論是想偷取事物本身，或是偷走我們對上帝應許的信心並信靠，或是我們心中的平安。撒旦只想騙你去擁有它所能給你的東西，而不是上帝早就

賦予你的恩典。正如那些鳥向下俯衝時，亞伯拉罕大可以只是坐在那裏，然後想說“來的快，去得也快”，而且不抗拒邪惡，或者這更能符合現代教會的態度。他本來就很被動，決定說，“恩，上帝想要實現應許，祂就必須跟那隻禿鷹搏鬥，也就是魔鬼”，那就錯了。我們是耶和華在這世上的戰士。我們必須要親自介入，讓自己置身險境。禱告不是要來替代行動，禱告能讓我們預備行動。亞伯蘭驅趕那些鳥禽，這在安拉等同於雅各在新約說出那句著名的名言：“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”。

上帝現在宣讀一段誓約，這始終是立約儀式的核心環節。在祂還沒進行之前，沉睡感狠壓在亞伯拉罕身上。這並不意味著，亞伯拉罕由於感到疲憊，然後就睡著了；。我們在舊約和新約，看到好幾個相關出處的經文，對這段，提及到“夢裏的異象”甚至是“被聖靈感動”。更有甚者，經文說到，在亞伯拉罕沉睡時，感到一股巨大的恐懼感，聖經說是“令人窒息的黑暗”。讓我們看一下希伯來文；“大黑暗”希伯來語用 chashekah 這個單字來表示，我們應該聽起來很耳熟，它的字根是 choshek。然後，意思就是黑暗，但是，當我們在創世紀第一章所學的章節裏，它不是指夜間。也是一個靈性術語，意思是指恐懼、邪惡、死亡、盲目，以至於 chashekah 是一個負面用語，並顯示，它的源頭是從屬靈世界而來。

接下來發生的事，有助於我們理解，亞伯拉罕所看到的令人膽戰心驚的景象。耶和華在第十三節說的，把亞伯拉罕嚇得半死。上帝對他說，亞伯拉罕的後裔必將在異地，成為奴隸，並待在異地長達四百年之久。他們會被壓迫，而壓迫不是偶發事件。

奴隸對亞伯拉罕來說，是被購買來的家族成員。然而，亞伯蘭(Avram)的後代會被征服，而且會遭受虐待。然後，他們被奴役的地方，並不會在迦南地。因為耶和華說，奴役將會發生在“不屬於他們自己的土地上”。接著上帝說，他會懲罰那異邦，亞伯拉罕的後代會被解救出來。甚至是，他們會帶走許多財富。當然，用事後諸葛的角度看，我們現在知道，埃及會是那片異邦，法老後續的繼承者將會是壓迫的一方，我們甚至知道說，以色列人確實從埃及帶走大量的財富。耶和華也說，亞伯拉罕會享大壽數，然後他的部族，很快會離開這地，一直到亞伯拉罕的第四代人，才會重返故土。

(第十五課第七至八頁)